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02-09

收

收字 平78

号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建函〔2017〕22号

关于广东省境外电视数字监控系统 项目资金来源意见的复函

省发展改革委：

转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境外电视数字监控系统项目有关问题的函》（粤发改社会函〔2016〕4540号）收悉。经研究并报请省领导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境外电视数字监控系统项目的调整符合实际，拟同意其按调整后的项目内容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控制在4606.86万元以内。项目资金来源由省财政专项安排。项目资金分年度安排计划暂定为：2017年1000万元、2018年3146.17万元、2019年460.69万元，具体金额待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确定。

